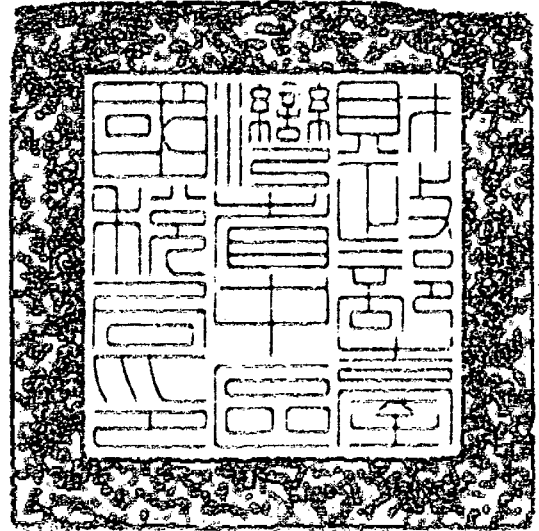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
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101 年 7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二字第 1010020687 號  
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10036880 號  
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010038098 號  
財北國稅徵字第 1010241451 號  
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10006180 號

主旨：公告 100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，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。

依據：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 100 年度第一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，係指本次退稅為網路申報、稅額試算線上確認、電話語音確認及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完成申報之二維條碼、人工申報退稅案件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，經所轄稽徵機關核定結果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之案件，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。
- 二、申報時如有填具退稅金融帳號者，應退稅款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存入受退稅人所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，其餘未採用轉帳退稅之案件，將寄發退稅憑單予受退稅人，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為 101 年 7 月 31 日至 101 年 9 月 28 日，受退稅人於收到退稅憑單後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。非依前述規定方式辦理申報者，非屬本批次退稅範圍。
- 三、本公告代替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、確認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，並自本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。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，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>)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；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臨櫃查詢。
- 四、如公告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，納稅義務人得於本公告生效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、更正；納稅義務人對於本公告核定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本公告生效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。

五、本公告係就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（含試算確認案件）之內容予以核定，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，如另行發現課稅資料者，仍應依規定補徵或併予處罰。

局長鄭義和

局長洪吉山

局長何瑞芳

局長吳自心

局長李慶華



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二字第 1010020687 號

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1003688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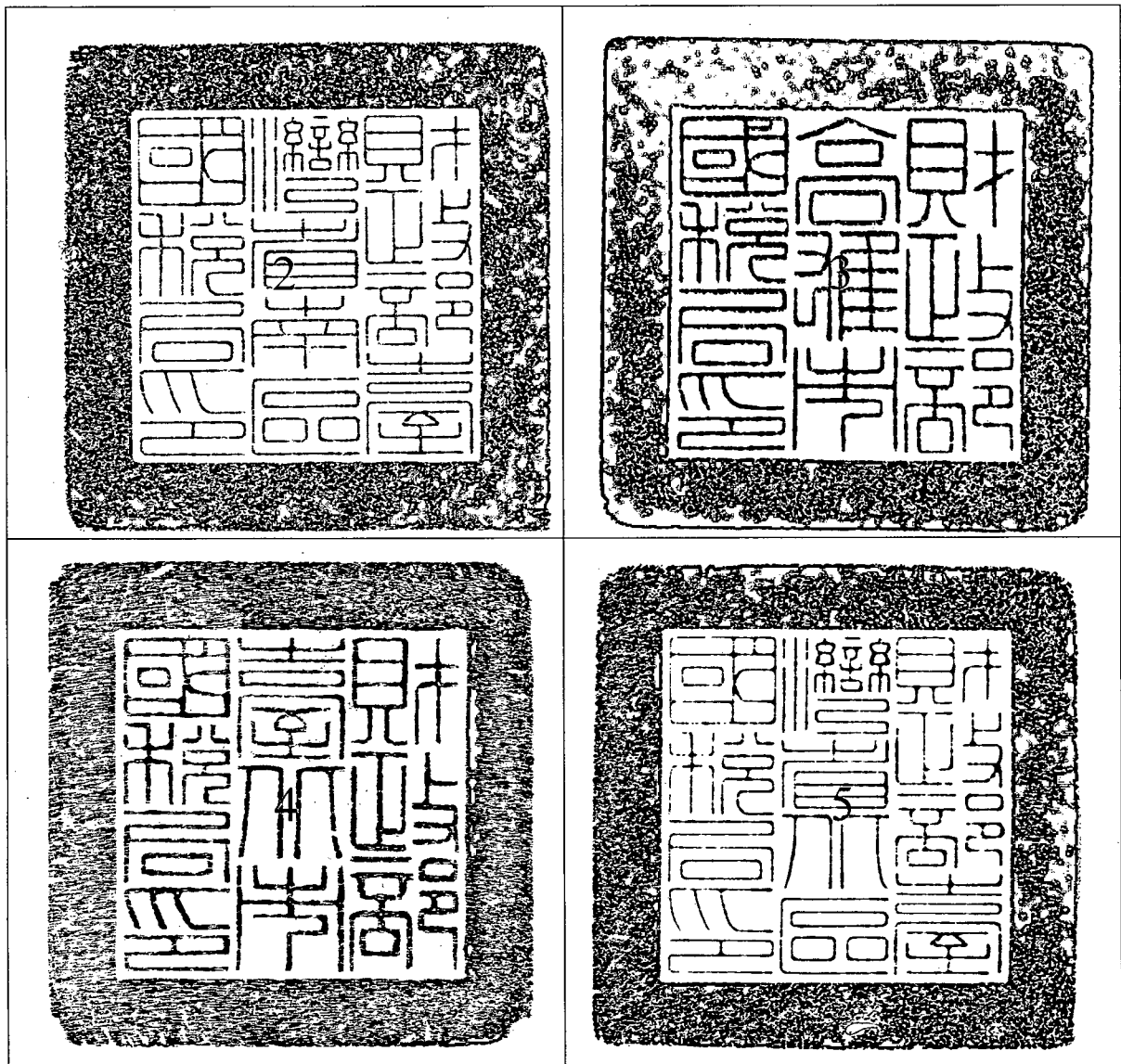
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010038098 號

財北國稅徵字第 1010241451 號

北區國稅審二字第 1010006180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00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，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。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